

## 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婦女權益、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增進性別平等，設置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協助推動本縣婦女政策、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、婦女保護等法令之訂定與執行。
  - （二）協調、整合本府各相關局處共同執行婦女政策。
  - （三）提供有關婦女身心發展、醫療保健、法律諮詢、經濟安全、婦女保護、安置等服務之指導。
  - （四）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除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外，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代表由本府社會、教育、原住民行政、行政暨研考、民政、主計、客家事務、人事、警察、衛生及文化主管單位或機關之主管人員派兼之。
  - （二）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代表二至四人。
  - （三）婦女團體代表二至四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任期內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其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府各單位（機關）代表與其他專定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第一項會議之議決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五、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健康維護」、「福利促進」、「教育文化」四小組。

委員得依專長參加 1 至數組，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。小組召集人由府外委員擔任，分由本府所屬局處負責幕僚作業，分組委員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小組會議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單位執行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。
- 七、本府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